

#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规〔2020〕4号

##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柳州市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科技计划、科技项目实施绩效和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益，现印发《柳州市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试行）》，请遵照执行。



# **柳州市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柳州市科技计划管理,进一步明确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程序和要求,完善科技计划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提高科技计划、科技项目实施绩效和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精神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办法》等柳州市科技计划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柳州市科技计划专项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督查”)是市科技计划监督管理的重要方式,指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对科技计划管理、科技项目实施和科技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追究责任的工作。

**第三条** 督查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的有关规定,按照依法、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

## **第二章 组织方式和任务**

**第四条** 督查由柳州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协助配合。根据实际需要,可由市科技局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专业机构组织督查组开展工作。督查组成员由技术、财务审计及科技管理等专家单数组成,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

**第五条** 督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谈话、资料查验、现场督查等,可多种方式结合。

**第六条** 督查的主要对象是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受委托进行科技计划管理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以及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督查应当综合考虑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情况，合理确定督查的比例及频次。重点对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或科技计划管理任务较多、科技经费支持力度较大、科技经费投入占比较高，或存在合同执行情况不佳、管理较薄弱、受到投诉举报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管理的项目、事项进行督查。为了核实相关情况，督查可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督查对象的选择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对存在风险隐患、受理投诉举报的对象等进行重点抽取、定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督查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 对督查对象执行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及其履职尽责情况；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等进行指导督促；

(二) 宣讲科技计划管理相关政策，为督查对象提供政策咨询；

(三) 围绕当年督查工作关注的重点，深入了解情况，排查风险点，指导督查对象按计划履行合同，规范使用科技经费；

(四) 了解一线科研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需求，为改进和完善科技计划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督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信用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科技创新氛围。

### 第三章 程序、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年度科技计划督查工作方案，确定当年督查的对象和重点内容，并向督查对象下达督查通知书，明确督查的实施主体、时间、目的、方式、范围、程序、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及相关要求等，部署开展督查工作。

**第十条** 督查对象应根据督查通知书的要求，对本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管理和绩效，科技经费使用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取得经验、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进行自查，按照规定填写自查情况表、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准备好相关资料报送督查实施主体。

**第十一条** 督查实施主体根据督查范围、要求及督查对象的自查情况，制定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

**第十二条** 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谈话及资料查验，全面检查相关责任主体在落实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管理机制，执行合同和科技经费预算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三条** 督查组综合第十二条的督查情况，做出出具督查意见书或进一步开展现场督查的决定，确定需进行现场督查的责任主体，实地查看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督查组开展现场督查之前应召开工作会议，向督查对象的相关人员通报督查的内容、要求和工作纪律等，宣讲科

技计划相关管理政策，听取相关人员对于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督查对象分管科技、财务工作的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参会。

督查对象的相关负责人汇报自查情况和被抽查的科技项目（或受委托管理事项）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单位内部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被抽查项目（或受委托管理事项）的财务资料等。

**第十五条** 督查组开展现场督查工作期间应详细填写检查情况表，作为出具督查意见书的重要依据。现场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法人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柳州市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经费管理政策的衔接情况；内部规范管理、审核监督、信息公开、科研诚信、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二）科技计划管理、科技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情况。包括按照委托合同开展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工作情况；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计划进度开展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情况；实际实施进度、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或获得标志性科技成果情况；按计划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要求进行结题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科技成果按有关规定管理情况；相关责任主体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参加科技计划管理、科技监督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管理工作档案、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等。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执行市应用技术研

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情况以及单位内部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科学性。包括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配套经费到位情况；科技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会计核算情况；合同约定的设备购置和管理、使用、开放共享情况；科技经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与项目实施或受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挤占、挪用科技经费的现象等。

（四）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经费管理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制度建设建议等。

（五）之前年度监督检查、中期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督查关注的情况和问题。

**第十六条** 督查组在完成现场督查工作程序和任务后，应将督查的汇总情况与督查对象进行当面沟通，并由督查对象在检查情况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督查组根据检查情况表记录的检查情况，向督查对象出具督查意见书。有突出问题的可暂不作科研信用评价，督查意见书中应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作为督查对象进行整改的依据。

现场督查遇有重大或特殊情况时，督查组可作出暂不向督查对象出具督查意见书的决定，但应向市科技局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督查对象应在督查意见书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督查组报送书面整改报告。督查组经核实后，在督查意见书中补充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及对督查对象的科研信用评价。

督查对象对督查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按相关

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十九条** 督查组和专业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分析和总结督查情况，将督查工作总结及有关督查结果汇总报市科技局，并对需要另行处理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和依据。

督查结果应包括督查的实施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第二十条** 督查组在督查中发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应在检查情况表中详细记录并收集相关证据，在工作总结中向市科技局报告：

（一）编报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结题材料；

（二）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科技经费；

（三）违规更改合同内容；

（四）违规调整科技经费预算，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科技经费，违规转拨、转移科技经费；

（五）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因人为因素致使项目、管理任务难以实施；

（六）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相关材料；

（七）不按期申请项目结题，结余资金不按规定处理，不按期退回应退经费；

（八）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内容，存在重复申报或者拆分申报现象；

（九）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监督检查人员客观发表意见；

- (十) 不执行督查意见书，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改；
- (十一)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 (十二) 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处理的违规行为。

## 第四章 纪律约束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督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督查对象认为督查组成员与本次督查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督查的客观、公正的，有权申请相关人员回避；督查组成员认为自己与本次督查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督查组成员在督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对督查过程中获得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督查组成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与督查工作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督查对象应恪守科研诚信，杜绝弄虚作假、欺诈串通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场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疑点，督查组因收集证据困难或不完整，暂时无法做出现场判断和结论的，应将客观情况在检查情况表中如实记录，供市科技局根据检查情况表及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是否组织力量进行深

入核查。需要进行深入核查的，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市科技局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包括约谈、通报批评、停止经费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经费、限制项目申报和承担资格、取消专业机构受委托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可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在督查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信用记录；严重失信者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并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检查（自查）情况表、督查意见书等相关工作表格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柳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